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新北市蘆洲區某國中，自 97 年起頻傳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不僅有老師觸摸學生下體或言語性騷擾，甚至有男學生對女學生性侵或摸胸；復校方似有長期隱匿、延期通報且刻意包庇、放縱涉案師生之嫌，又其中 1 名已遭起訴之涉案教師，卻仍在校執教。究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處理程序與案件處理方式上，有無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陳信宏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趁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鷺江國中校長林翠雯於 96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3 位受害學生家長自 97 年間及 99 年 3 月間先後到鷺江國中，向導師及學校主管陳銘峰反映其子遭陳信宏性騷擾，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數年間多次性騷擾學生，遲至受害學生及家長提出告訴後，學校始於 99 年 6 月間為通報、受理案件及開始調查，林校長事後竟推卸責任，辯稱其至 99 年 6 月 14 日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始知悉云云，核有重大違失。該校於 99 年 9 月間修正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未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函文及相關法規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即送該局備查，該局竟准予備查，亦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性騷擾罪如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第 2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義「性騷擾」如下：「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依 100 年 2 月 10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等法律規定通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及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身心虐待或強迫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陳信宏性騷擾男學生部分：

- 1、陳信宏於 96 及 97 學年度擔任鷺江國中學務處之副生活教育組長，98 學年度擔任該校之生活教育組長，負責該校學生生活常規管理及為特定學生設計之高關懷課程之進行等工作。
- 2、本院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 99 年度偵字第 18679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偵查案卷結果：(1)該校 G、F、D、E 等男學生雖均不提出告訴，但均在該案件中為證人，G 證稱：其在學期間(約 96 至 97 年間)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很多次等語。F 證稱：其國一至國三(約 96 至 99 年間)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很多次，D 證稱：其在 7 年級上學期起至 8 年級上學期止(約 97 年 9 月至 99 年 1 月)遭陳信宏抓摸下體共約 10 次，E 亦證稱：在 8 年級下學期(99 年 2 月至 99 年 6 月間)某日

遭陳信宏從口袋抓摸下體 1 次等語，此有訊問筆錄附於該偵查案卷可稽。(2)該校男學生 A、C 均提出告訴，A 生證稱：陳信宏自 98 年 9 月間起至 99 年 3 月 22 日止以突然伸手抓摸性器官方式對其性騷擾多次等語，C 證稱：陳信宏於 9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99 年 7 月 3 日止間以突然手抓摸 C 男之性器官及肛門等處方式對其性騷擾約 20 次等語，有警訊筆錄及偵查筆錄附於該案件為證，陳信宏因而經檢察官以犯性騷擾罪嫌提起公訴等情，有起訴書在卷可憑。100 年 5 月間，因陳信宏與 A、C 調解成立，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板橋地院爰判決：公訴不受理，有判決書在卷可證。

3、陳信宏於本院約詢時坦承其對於學生有不當碰觸性器官之行為，惟辯稱：其係於搜索學生口袋時不慎碰觸，並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等語。惟其辯與上開學生之證詞不符，縱認其辯稱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屬實，雖不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性騷擾罪」，其多次違反學生之意願觸摸學生之生殖器處，經學生抗議而不改善，影響受害學生之人格尊嚴，已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義之「性騷擾」。該校 99 年 10 月 27 日「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載明：「性騷擾案件成立」，並建議①移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予以懲處；②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③心理輔導與諮商，並經評估。99 年 11 月 15 日，學校核予陳信宏記一大過，其獎懲事由為：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上開事實有該校「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及鷺江國中懲處令可證。

4、早在 97 年間，F 生之母曾向陳姓導師反映其子遭

陳信宏摸下體，陳姓導師告知當時之生教組長陳銘峰，陳銘峰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他有跟陳姓導師說，F 母如有問題可以再告知，但 F 母後續就沒有反映了，他也有跟陳信宏說此事等語。99 年 3 月間，D 生之母向學務主任陳銘峰投訴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但學校並未追查，僅告知陳信宏處理學生偏差行為時須注意。同年 3 月 23 日，A 生之父 B 男亦到學校向學務主任陳銘峰求證其子遭陳信宏摸下體一事，此有本院 100 年 6 月 27 日詢問筆錄在卷可稽。3 位學生家長三番兩次到學校反映，且最早可追溯至 97 年間，然學校並未予以正視，不僅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 24 小時內通報，亦未即時啟動性平機制，導致 97 年以後又有 C 生、A 生及 E 生受害，核有重大違失。

- 5、陳信宏擔任鷺江國中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約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間，利用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林翠雯校長於 96 年 8 月 1 日到任，該校自 96 年起至 99 年 7 月止，已知共 6 位學生受害，林校長於本院詢問時卻辯稱：學校行政人員皆未向其報告，其直到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後，才知道此事云云。惟查，F 生之母在 97 年間、D 生之母於 99 年 3 月間、A 生之父 B 男於 99 年 3 月 23 日均曾到校直接或間接向該校主管人員陳銘峰反映或求證其子遭性騷擾，學校均未作任何處理，及至 99 年 6 月 2 日 A 生及其父 B 男提出告訴後，該校始於 99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11 日通報教育部 A、C 生遭性騷擾，6 月 14 日始通報台北縣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6 月 22 日就學校未即時通報，予以糾正，有台北縣政府教育局函、鷺江國中 98 學年度校安通報檢討會議紀錄、校安通報單等件為證。該校於 99 年 6 月 7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受理陳師性騷擾學生案，並成立調查小組，林校長出席該會並簽到，此有該日簽到表在卷足證。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係於 99 年 6 月 14 日召開，林校長竟稱：行政人員皆未向其報告，其直到性平會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後，才知道此事云云，顯無可採。退步而言，縱認林校長上開辯詞屬實，其顯然未依法在校內建立性騷擾之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致使該校主管人員接獲數次檢舉或申訴後，將案件隱匿不報，致使多名學生遭受多次性騷擾，顯有違失。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鷺江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

- 1、按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校務重大事項，其內容包括「學校各種重要章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8 月 4 日北教特字第 0990740454 號函文明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或要點，務必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因此，各學校所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設置辦法或要點，屬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校務重大事

項，依法應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能實施。

2、經查鷺江國中的組織章程遭人檢舉有問題，教育局爰要求該校將組織章程報局。該校前校長任內原訂有組織章程(第1版，訂定日期不詳)，校務會議於同年8月30日修正通過第2版，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教育局認為該章程「教師代表及教師會委員代表均由各領域及教師會推派，與性平法第9條規定所賦予之校長聘任權意旨不符」，於同年9月7日函請學校於3日內修正報核。學校因時限急迫，再度修正章程(第3版)報局，並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竟於99年9月21日對該第3版組織章程同意備查，核有違失。

3、學校將第3版組織章程送99年10月7日臨時校務會議追認，但未獲通過，因陳信宏性騷擾案之調查時限將屆，需組成99學年度性平會以討論該案，爰改於翌(8)日送行政會議通過。陳訴人指稱：校務會議未通過該校性平會組織章程，但事後林校長仍依其選任之委員召開性平會議審理該校性騷擾案件云云。然如第3版章程之效力有疑義，即應回歸學校第1版組織章程。查第1版組織章程第5條規定：「教師委員由校長自具有性別/婦女研究、社會、法律、心理、醫療等專長並具兩性平等意識之教師中提名，以上提名經本會行政會議通過後聘任之。」校長仍有權聘任教師委員。是以，本件校長聘任性平會委員調查及處理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並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陳信宏約自96年起至99年7月擔任副生教組長及生教組長期間，趁調查男學生有無攜帶違禁品或進行高關懷課程之機會，多次以突然抓摸

男學生下體方式性騷擾 6 位男學生；鷺江國中校長林翠雯於 96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3 位受害學生家長自 97 年間及 99 年 3 月間先後到鷺江國中，向導師及學校主管陳銘峰反映其子遭陳信宏性騷擾，該校均未依法受理案件、通報及展開調查，致使陳信宏數年間多次性騷擾學生，遲至受害學生及家長提出告訴後，學校始於 99 年 6 月間為通報、受理案件及開始調查，林校長事後竟推卸責任，辯稱其至 99 年 6 月 14 日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始知悉云云，核有重大違失。該校於 99 年 9 月間修正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未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函文及相關法規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即送該局備查，該局竟准予備查，亦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二、鷺江國中教師汪義雄與甲師自 94 年起有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 97 年至 99 年期間，有時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女老師甲；林翠雯校長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5 月間 3 度受理甲師陳情，鷺江國中於 98 年 5 月及 6 月間、99 年 5 月間受理甲師申訴，均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 2 次函復不受理申訴案，逾一年後始對盜用手机行為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對性騷擾迄今未作任何懲處，致使甲師遭受 2 度傷害，又該校遲至 100 年 5 月間才對於婚外情行為給予各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重大違失。甲師於 99 年 6 月 10 日不服學校之處理而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出申訴，勞工局卻將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申評會將案件退回社會局，社會局再將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案件迄今已逾 1 年，新北市政府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

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怠失。

(一)汪義雄對甲師為性騷擾：

1、經查汪義雄於 96 及 97 學年度擔任鷺江國中學務主任，女老師甲於 93 學年度介聘至鷺江國中擔任專任美術教師，兩人均各自有配偶，卻自 94 年上半年開始交往。97 年 9 月間，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 97 年 9 月起至 98 年 5 月止，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性騷擾甲師。甲師曾於 98 年 3 至 5 月間向該校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予受理，警察局及社會局將案件移請學校處理，嗣後汪義雄與甲師於 98 年 6 月 24 日成立調解，甲師向學校及社會局撤回申訴。汪義雄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又數度在上班時間及下班時間騷擾甲師，甲師向學校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提出申訴，學校函復不予受理，教育局將案件轉給勞工局，勞工局及社會局將案件轉給教育局等事實(詳情參見附表)，有 E-mail 節錄、骯髒簡訊、通聯紀錄、備案文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報警申訴文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函、符咒圖例、鷺江國中函、調解書、調解協議書、道歉書、台北縣政府函、鷺江國中開會通知單等在卷可證。

2、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法所稱性騷擾，係以「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為要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必須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查汪義雄對甲師之性騷擾行為，有

些發生於上班時間，有些則發生於下班時間。關於汪義雄對於具有受僱者身分之甲師在上班時間為性騷擾部分，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所定義之性騷擾，應適用該法之規定。至於汪義雄於下班時間對甲師所為性騷擾行為部分，因非發生於甲師執行職務時，故不能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又因雙方當事人均非學生，無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適用，故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3、次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8 條規定：「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再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依同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申訴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校長及學校之處理違失：

- 1、甲師於 97 年 10 月 17 日、98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 3 度向校長林翠雯反映遭汪義雄性騷擾，惟林校長及鷺江國中均未依上開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甲師嗣於 98 年 5 月 18 日向學校提出申訴，雖於 5 月 21 日撤回申訴並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申訴，但松山分局於 5 月 25 日將案件移請鷺江國中處理後，該校並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展開調查，竟以同一案件業經甲師於 5 月

21 日撤回為由，函復不予受理。同年 6 月 8 日甲師再向該校重提申訴，人事主任卻建議其向社會局提出申訴。嗣甲師雖於 6 月 24 日與汪義雄成立調解並撤回 2 件申訴，但調解成立後，汪義雄並未遵守該調解內容「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之規定，其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仍多次在上班時或下班後騷擾甲師，甲師遂於 99 年 5 月 6 日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學校竟不作任何調查，經書面資料審查即作出「本案不受理」之決議，其理由為：「並未發現行為人有明確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提及之性騷擾事項」，學校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函復甲師不予受理，有該校 99 年 5 月 17 日函可證。甲師稱：其向校長反映後，汪師承諾改善但並未停止行動，校長建議其辦理留職停薪，98 年 1 月間，其出現憂鬱症症狀：沮喪、憤怒、驚慌哭泣、焦躁、缺乏安全感，乃尋求校內心理諮商，並至長庚醫院精神科就醫，且申請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待親留職停薪等語，並提出就醫紀錄為證。因此，鷺江國中校長 3 次親自接受甲師陳情性騷擾，甲師亦多次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林校長及鷺江國中未採取任何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且先後 2 次違法函復不予受理，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 2 度傷害，顯有嚴重違失。

- 2、再者，汪義雄之上開性騷擾行為另涉及盜用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汪義雄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擔任學務主任，其自 98 年 2 月底至 98 年 3 月期間，利用擔任學務主任之機會，盜用學務處所沒收保管之多位學生

手機撥打騷擾電話約 20 通，傳送骯髒簡訊 4 則給甲師，簡訊內容包括：「聽 Prathap 說上你的感覺不錯，跟 Ashirh 和 Hari 聊，只要到你家就可以，還不會拒絕，糾纏。連 Govind 都想。看來你的風評在這不錯喔。很多老師在等」、「聽說你專找瑜珈老師上床，技巧如何，小心得病」、「Do not let somebody go to bed everywhere as prostitute」等情，有骯髒簡訊內容及來話號碼學生身分、拍攝之手機畫面等可證。汪師上開行為不僅對甲師構成性騷擾，而且涉犯電信法第 56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其行為嚴重不檢，有損師道。林翠雯校長雖於 5 月 8 日甲師陳情時已知悉汪義雄上開有損師道之犯行，竟未為任何處理，遲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學生家長檢舉投書後，該校才於 99 年 6 月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認其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因此，林校長及鷺江國中對於汪義雄上開涉嫌犯罪之嚴重有損師道行為，包庇不予任何處理逾一年，嗣因被檢舉被動處理，卻給予記過 1 次之過輕懲處，核有重大違失。

- 3、有關汪師與甲師發生婚外情一節，校長至遲於 97 年 10 月 17 日甲師向其反映時即知悉，卻未由該校為任何懲處。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94269 號函文稱：有關教師違反專業倫理(如涉及婚外情等私德爭議)案件之調查處

理程序，請學校仍應依教師法之精神，循相關機制調查。若委請性平會調查，應經學校性平會同意，性平會並應將調查結果還送學校續處。如經查證確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情事者，仍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懲處等語。然學校遲至 100 年 4 月間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5 月間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其處分遲延，顯有怠失。

(三) 新北市政府對於性騷擾不服申訴案件之處理違失：

- 1、汪義雄與甲女老師於 98 年 6 月 24 日調解成立，汪義雄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然汪義雄又自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0 日止數次在上班時及下班後對甲師性騷擾，其騷擾方式如附表所示。上開發生於甲師上班時之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發生在下班時間之性騷擾行為則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已如前述。
- 2、按關於不服學校處理之申訴或再申訴，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教育人事法令之規定；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申訴案件之處理單位為甲師之雇主鷺江國中，當事人不服雇主之處理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得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3、甲師於 99 年 5 月 6 日向學校申訴，學校於 5 月 17 日函復不予受理，甲師於 99 年 6 月 10 日以雇主未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

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為由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以不服學校函復不受理為由向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勞工局本應將「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移請社會局處理，其卻於6月15日將整個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申評會本應將「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移請社會局處理，卻以權責單位未確認為由，於99年12月24日將整個案件退回社會局。社會局本應依法自行處理「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行為，卻於100年3月21日將整個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勞工局、申評會及社會局將甲師不服學校申訴之案件違法移送非權責單位，致使案件迄今已逾1年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怠失。

- (四)綜上所述，鷺江國中教師汪義雄與甲師自94年起有婚外情關係，甲師欲結束婚外情關係，汪義雄自97年9月起多次在上班時間及下班後以盜用學生手機撥打騷擾電話並傳送骯髒簡訊及其他方式性騷擾甲師，甲師於97年10月至98年5月間3次向林校長陳情，並於98年5月及6月間、99年5月間向該校提出性騷擾申訴，林校長及鷺江國中未採取任何糾正及補救措施，該校且2次函復不予受理，對於汪義雄盜用學生手機之涉嫌犯罪行為不予任何處理逾一年，嗣因被檢舉被動給予記過1次之過輕懲處，致使甲師於求助過程中遭受2度傷害；對於婚外情行為，該校遲至100年5月間才核予雙方各記一大過之懲處，核有重大違失。甲師於99年6月10日不服學校之處理而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新北市教師申訴評會提出申訴，下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依法應由社會局處理，上班時間發生之性騷擾則應由申

評會處理，勞工局卻將整個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申評會將整個案件退回社會局，社會局再將整個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致使案件迄今已逾1年，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有損政府公信力，核有嚴重怠失。

三、鷺江國中林校長於99年10月26日即知悉該校女學生向輔導教師陳訴其遭男同學強制猥褻，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該女學生10月29日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通報教育部、11月3日通報家防中心，已違反24小時通報之法律規定；強制猥褻係屬性侵害，該校性平會卻決定僅成立性騷擾，企圖將性侵害淡化為性騷擾；嗣後林校長以當事人已經和解為由，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1大過懲處改成2小過，均有嚴重違失。

(一)男學生乙與女學生丙係同班同學，2人座位在最後一排相鄰。乙生自99年9月中旬起，多次趁老師寫黑板時，在課堂上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有時語帶威脅，邊摸邊說：「你不配合點就把內衣扯破讓大家知道」等語，於上課時在座位上脫褲子裸露下體給丙生看，又拉丙生的手欲觸碰下體未遂等，丙生於99年10月26日向學校李姓輔導教師陳訴被害事實<sup>註</sup>。學校個案輔導紀錄記載：「(99.10.26)輔導員接獲主任指示，表示校長已知道此事件，表示應不需要啟動性平機制，因為無舉發人，所以請個案決定

---

<sup>註</sup>有關陳訴日期，人本基金會表示係99年10月8日，輔導室最初紀錄日期則為99年10月26日。丙生於本院詢問時表示：99年10月29日母親去學校找輔導老師，距其向輔導老師說之時約隔2、3天，確定日期其記不起來等語。由此推估，輔導紀錄所載最初投訴日期99年10月26日應無誤。

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有個案輔導紀錄可稽。丙生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下午 5 時 31 分通報教育部、11 月 3 日始通報家防中心，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規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就學校未即時通報，函請改進。以上事實有個案輔導紀錄、調查申請書、校安通報單、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99 年 11 月 11 日函、鷺江國中 99 年度即時通報檢討會議紀錄在卷可證，並經丙生及李姓輔導教師於本院約詢時證述明確。

(二)按刑法第 224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 227 條及其特別法之罪。因此，對於男女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屬性侵害犯罪。經查乙生用物品或用手觸碰丙生胸部，強行將手伸進丙生衣服內摸其胸部，鷺江國中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行為已構成強制猥褻，屬於性侵害。丙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向學校性平會申請調查，學校同年 11 月 16 日作成之「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亦記載乙生有強制摸胸及露出生殖器等行為，其主文卻記載：「性騷擾案件成立」，有鷺江國中校園性騷擾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足證，鷺江國中企圖將該校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違失情節嚴重。

(三)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

權責機關依相關法規議處。鷺江國中性平會建議行為人須依校規記大過乙次，同年11月17日乙生獎懲單之「獎懲類別」載明「大過乙次」，並送請乙生之許姓導師簽名，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亦記載獎懲依據是「校規第13點第16款：違反第12點，情節較重者。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大過者」，懲處結果卻為小過2次，此有該校99學年度第2次性平會會議紀錄、99年11月17日獎懲單、乙生之獎懲詳細資料、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證。據該校林校長約詢時表示：因為當事人已經和解，校方以輔導及教育的方式代替校規的懲處，學務主任王俊傑將懲處改成2次小過云云。惟查鷺江國中所為小過2次之懲處，不僅與性平會之建議不符，亦與其所依據之懲處法規不合，意圖大事化小，誠有違失。

- (四) 綜上所述，鷺江國中學生於99年10月26日向輔導教師陳訴其遭同學強制摸胸，林校長當日知悉後，竟表示不須啟動性平機制，請個案決定是否啟動性平或私下處理，嗣經學生10月29日向學校申請調查後，學校始於同日通報教育部，11月3日通報家防中心，已違反24小時通報之法律規定；上開強制摸胸行為構成強制猥褻，該校性平會卻決定僅成立性騷擾，企圖將性侵害事件淡化為性騷擾事件之違失；嗣後林校長又以當事人已經和解為由，違法允許學務主任逕將性平會建議之1大過懲處改成2小過，均有嚴重違失。

四、鷺江國中歷任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多有性騷擾情事，該校用人不當，應予檢討改進。

除上開各案外，鷺江國中代理教師兼99學年度生教組長簡柏凱亦對女學生有言語騷擾之情事。其於99

年10月21日向女學生丁說她皮膚很白，很可愛，丁生將上情寫在聯絡簿，惟並未表示不舒服，此有該生聯絡簿內頁影本可稽。另簡柏凱於同年11月間以「寶貝」稱呼女學生戊，另對女學生己說「…戀愛是苦的，明天來跟我拿苦的巧克力」等，已逾越師生應有之分際。該等事件未有學生提出申訴，僅丁生導師向學務主任王俊傑反映，王主任口頭告誡簡柏凱應注意言行，嗣簡柏凱於100年4月25日辭職。查各涉案教師皆曾擔任該校學務處之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例如：陳信宏於98學年度擔任生教組長；汪義雄於95學年度擔任生教組長、96及97學年度擔任學務主任；簡柏凱於99學年度擔任生教組長。然學務處負責學校性平會之行政業務，擔任行政主管之人員更應慎選，驚江國中用人不當，應予檢討改進。

五、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所規定之定義、防治措施及義務、申訴及再申訴程序、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罰則等均不相同，造成法律適用上之複雜與困難，不僅當事人不知應依何法律向何機關或機構申訴及再申訴，就連地方政府之社政、教育及勞政單位有時亦誤用法律或彼此推案，內政部、教育部及勞委會應盡早提出整合三法之修法計畫，並統一地方政府之收案窗口，以改進目前法規混亂、多頭馬車、浪費資源、無所適從等缺失。

(一) 我國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共有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三種法律加以規範，三法對於性騷擾之定義、防治措施及義務、申訴及再申訴程序、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罰則等，均各有不同定義，造成法律適用上之複雜與困難，不僅當事人不知應依何法律向何機關或機構申

訴及再申訴，就連地方政府之社政、教育及勞政單位有時亦誤用法律或彼此推案，無所適從。再者，因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致使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均不能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亦即，三法之間不能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後法優於前法等原則解決法律漏洞或法律衝突問題，造成相同當事人間發生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可能因發生時間不同而適用不同法律，必須由不同主管機關各自受理案件。以甲師遭受汪義雄性騷擾案件為例，甲師、學校、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均誤用法律，因此，甲師於98年6月向學校申訴，學校建議其向社會局申訴，社會局再移請學校處理；甲師於99年6月10日不服學校之處理而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及申評會提出申訴，勞工局將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申評會將案件退回社會局，社會局再將案件移請教育局處理，案件迄今已逾1年，新北市政府仍未作出任何處理，造成甲師求助無門之後果。

- (二)三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及勞委會應正視上開問題，盡早提出整合三法之修法計畫，儘量將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定義、防治措施及義務、申訴及再申訴程序、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罰則均作相同之規定，並統一地方政府之收案窗口，以改進目前法規混亂、多頭馬車、浪費資源、無所適從等缺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函請該校議處相關人員見復，並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及新北市政府，並函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並函請該校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彈劾林翠雯、汪義雄及陳信宏。
-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八、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

附表

汪義雄對女老師甲性騷擾案大事記

日期	記事	備註
97.9~98.5	汪義雄對甲女老師多次性騷擾，例如： 1. 97.9~97.12 經常出現在美術教室、學校停車場，藉機談話。 2. 97.10.11 以後，大量電話騷擾。 3. 97.10.17 下班後，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停車場。 4. 97.12.29 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於第 7 節上課時，敲門要求談話。 5. 98.2 月底~98.3，使用學生手機撥打大量騷擾電話、傳送匿名骯髒簡訊。 6. 98.3.19 傍晚出現在甲師住家巷口。 7. 98.5.8 在辦公室座位、美術教室櫃子及甲師轎車內發現汪義雄所放的符咒灰燼。	女老師向校長反映遭汪義雄騷擾： 1.97.10.17 第 1 次反映。 2.98.1.13 第 2 次反映。 3.98.5.8 第 3 次反映。
98.3.19 5.12	甲師至警局備案，表示受汪義雄騷擾	
5.18	甲師提出校內申訴	
5.21	甲師撤回校內申訴，並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	
5.25	松山分局移請學校處理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辦理
6.1	學校函復不予受理(理由：同一事件之申訴已於 5 月 21 日撤回)	
6.8	甲師再向學校提出申訴，人事主任建議渠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6.9	甲師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6.1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移請學校處理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辦理
6.24	雙方損害賠償事件經臺北市松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汪義雄同意給付甲師 22,320 元，並「保證不再以任何方式騷擾甲師」，雙	

日期	記事	備註
	方同意撤回刑事告訴。	
6.26	甲師撤回向學校及社會局提出的性騷擾申訴	
98.8.3~ 99.3.10	汪義雄對甲師多次性騷擾，例如： 1.98.8.3 夜間十點出現在甲師住家附近停車場窺視。 2.98.8.19 傳 e-mail 希望甲師寬容、釋懷。 3.98.9.10 第六節下課時出現在美術教室並敲門。 4.98.9.12 傳 e-mail 並索還相機。 5.99.1.3 出現在甲師表演場合。 6.99.3.10 傳簡訊祝甲師生日快樂。	
99.4.26	甲師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4.30	教育局將申訴函轉勞工局	
5.6	勞工局函復甲師：可向該局申訴，該局受理後即派員調查	
5.6	甲師再次向學校提出性騷擾申訴	
5.17	學校函復不予受理（調查委員會認定不構成性騷擾）	
6.10	甲師認為雇主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出申訴；對於學校函復不予受理向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6.15	勞工局移請教育局辦理	
6.24	教育局函請學校說明	
7.23	學校令：汪義雄運用代管學生手機散發簡訊，記過一次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7 月 19 日核定
10.22	申評會決議：教育人員職場性騷擾案之申訴處理權責單位確認前，甲師案退回原申訴收件單位社會局，並俟權責單位確認後再移送權責單位評議。	99 年 12 月 24 日移送社會局

日期	記事	備註
100.3.21	社會局以便簽移請教育局依權責辦理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5 日函
5.17	學校令：汪義雄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11 日核定
	學校令：甲師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	